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訴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吳中勤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琪　律師
　　陳樹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屏東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永森
訴訟代理人　梁志偉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